高端个性化定制智能铸造产品服务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金华市宝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市宝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项目验收范围 1
1.4. 验收工作组织 1
2. 验收依据 3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规范 3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产品规模及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设备 8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 20
6.2. 废气 20
6.3. 噪声 20
6.4. 固体废物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水监测 22

7.2. 废气监测 22
7.3. 噪声监测 22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22
7.5. 环境质量检测 22
7.6. 项目监测布点图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4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2
10.2. 总量核算结论 43
10.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合格性分析 43
10.4. 结论 4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件：

1、环评批复

2、企业排污登记

3、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单

4、危废协议

5、工况表

6、检测报告

7，验收公示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高端个性化定制智能铸造产品服务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单位：金华市宝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蟠区块纵二路以东、横六路以北、纵三路以西、横五路以南

1.2. 项目建设过程

金华市宝琳工贸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白龙桥怡村 1 幢，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专业从事浇铸机的销售，2020 年企业名称变更为金华市宝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企业委托编制了《金华市宝琳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2 台双模四腔活塞浇铸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10日取得金华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批复（金环建婺（2018）8号），该项目于2019年10月10日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市场分析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企业拟投资4500万元，搬迁至婺城区龙蟠区块纵二路以东、横六路以北、纵三路以西、横五路以南，购置加工中心、车床等设备，淘汰现有项目，建成后年产25套数字智能个性化铸造柔性生产线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企业《高端个性化定制智能铸造产品服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1月16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金环建婺〔2024〕5号）。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3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702586250233700 1W。

1.3. 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设计一致，实际产能能够达到年产 25 套数字智能个性化铸造柔性生产线。本次验收范围为高端个性化定制智能铸造产品服务技改项目的整体性竣工验收。

1.4.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金华市宝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正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金华市宝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已

建成，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5 套数字智能个性化铸造柔性生产线，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投入生产，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环评报告表及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金华市宝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个性化定制智能铸造产品服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婺[2024]5 号），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进行现场取样和环保检查。

2. 验收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公布并施行）。

2.2 技术导则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高端个性化定制智能铸造产品服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金华市宝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个性化定制智能铸造产品服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编号：金环建婺[2024]5 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蟠区块纵二路以东、横六路以北、纵三路以西、横五路以南。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周围情况如下：东侧、南侧、北侧现状为空地；东南侧紧邻浙江承承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环境见图 3-2。项目厂区总平图详见图 3-3。

图3-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雅姜
绕幼儿园
N
现状空地
现状空地
项目
所在地
工业厂
房在建
浙江承承
科技有限
公司
横六路
现状空地
下水碓
50米
1:7,891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图

N
危险废物贮存库
下料中心
外协中心
检验区
内部检验打包区
钳工区
一般固废仓库
线切割区
机加工中心
机加工中心
机加工中心
机加工中心
油库
销售仓库
水泵房
配电房
实验、检验区
办公室
更衣室
智能仓库
装配车间
联机调试间
装配车间
办公区
焊接区
油漆房
DA001
主入口
门卫
共5F
1F:生产车间等
2-3F:仓库、食堂
4F:办公室、会议室等
5F:附属用房
比例尺
10m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企业拟投资 4500 万元，购置加工中心、车床等设备，淘汰现有项目，建成后年产 25 套数字智能个性化铸造柔性生产线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55 万元，占总投资 1.19%。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厂内实际有员工约 45 人，昼间单班制工作，日生产时间 8h，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设有食堂。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蟠区块纵二路以东、横六路以北、纵三路以西、横五路以南，建设年产 25 套数字智能个性化铸造柔性生产线的生产线项目。	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蟠区块纵二路以东、横六路以北、纵三路以西、横五路以南，建设年产 25 套数字智能个性化铸造柔性生产线的生产线项目。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由园区内供水管网提供。	供水：由园区内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供电：项目用电由附近变电所引入。	供电：项目用电由附近变电所引入。	一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进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进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涂装废气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4m 高空排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室内无组织排放。调试产生的熔化烟尘、浇注废气无组织排放。	涂装废气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4m 高空排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室内无组织排放。调试产生的熔化烟尘、浇注废气无组织排放。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所有纳管废水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金华江。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所有纳管废水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金华江。	一致
	噪声	构筑物隔声、基础减振、消音设备；	构筑物隔声、基础减振、设置消音设备；	一致
	固废	本项目废边角料、废砂纸、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品单位回收，外送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冷却液、废机油、废刷子、炉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活性炭再生中心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砂纸、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冷却液、废机油、废刷子、炉渣、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边角料、废砂纸、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送废品单位回收，外送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冷却液、废机油、废刷子、炉渣、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育隆环保	一致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3.3. 产品规模及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设备

（1）产品名称及生产规模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变更情况
1	数字智能个性化铸造柔性生产线	25 套/a	25 套/a	一致

（2）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用量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监测工况下年消耗量	折算满负荷达产年消耗量	与环评设计相比	
1	铸机其他配件	套/a	25	23	25	一致	/
2	砂纸	t/a	0.2	0.18	0.2	一致	/
3	机油	t/a	1	0.9	1	一致	/
4	水性漆	t/a	0.9	0.81	0.9	一致	与水调配，稀释比例 10：1
5	冷却液	t/a	1	0.9	1	一致	/
6	铝合金锭	t/a	0.5	0.45	0.5	一致	用于调试
7	水性脱模剂	t/a	0.01	0.009	0.01	一致	
8	不锈钢	t/a	68	61.2	68	一致	/
9	铸件	t/a	21	18.9	21	一致	
10	油缸	个/a	25	22.5	25	一致	
11	气缸	个/a	50	45	50	一致	
12	五金件	t/a	0.4	0.36	0.4	一致	
13	电器类	套/年	25	22.5	25	一致	/
14	阀类	个/a	5000	4500	5000	一致	/
15	防尘圈	个/a	7500	6750	7500	一致	/
16	液压站	个/a	25	23	25	一致	/
17	液压油	t/a	2	1.8	2	一致	/

项目原辅材料实际使用量与产能相匹配。

（3）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对照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立式加工中心	3	3	0	
2	高速精雕机	6	6	0	
3	立式铣床	2	1	-1	
4	车床	4	2	-2	
5	数控车床	1	1	0	
6	电火花线切割	14	14	0	
7	钻床	6	6	0	
8	攻丝机	2	2	0	
9	手提式角磨机	5	5	0	
10	磨床	1	1	0	
11	喷漆台	1	1	0	
12	焊机	2	2	0	
13	熔化炉	3	3	+0	试机用，电加热
注：调机用熔化炉由买家携带。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能满足实际生产产能需求。

3.4. 生产工艺

①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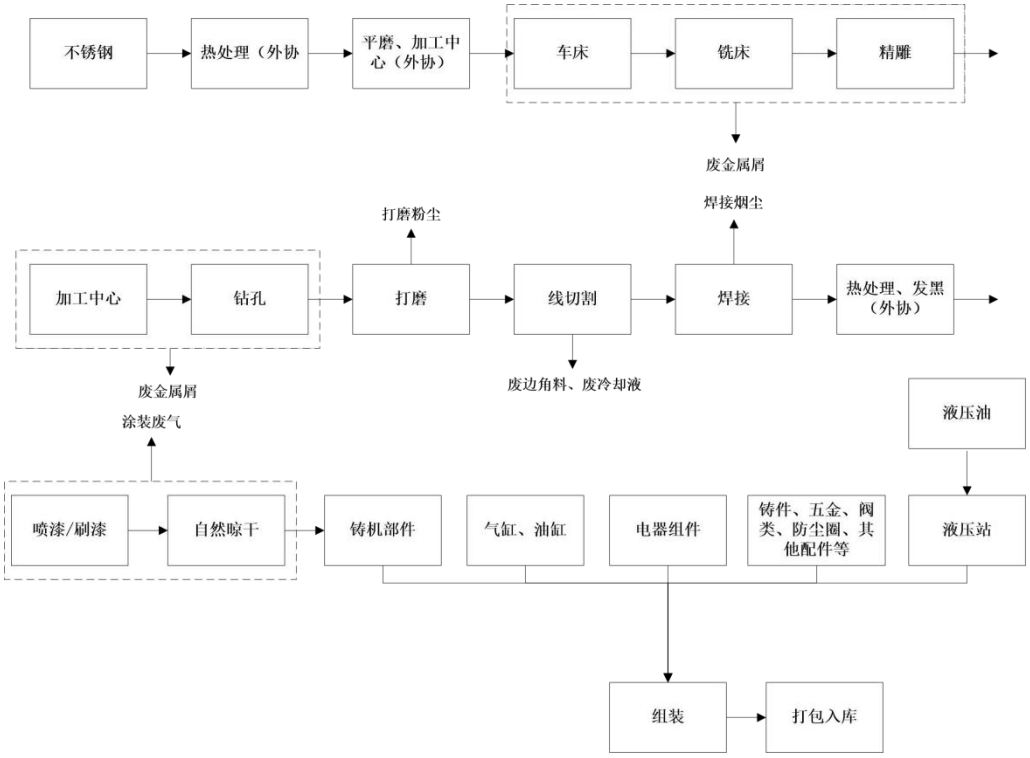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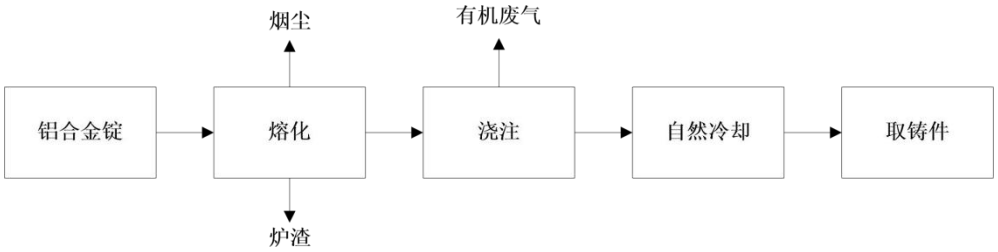

图 3-2 调试产污环节工艺流程图

②生产工艺流程：

机加工：不锈钢经过铣、精雕、打孔等加工成工件。

打磨：根据工件的大小、需打磨的部位采用磨床、角磨机、砂纸进行打磨。

焊接：将铸机部分工件焊接在一起得到半成品。

喷漆/刷漆：根据订单要求，本项目部分铸机部件需进行喷漆处理，如机架、工作台，项目设有 1 个喷漆台，为手工喷涂，部分工件为刷漆。喷漆/刷漆完成后工件自然晾干（3-4 小时）。喷枪用水清洗，回用于调漆。

组装：将铸机部件与气缸量、油缸、五金件、电器等配件进行配套组装。

调试：本项目生产的浇注设备在交付顾客时，按顾客要求进行调试，监检测设备是否满足顾客需求，调试设备产生少量废气，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但仍设无组织监

测点。脱模剂采用刷涂的方式，基本无废脱模剂产生。铝合金锭、熔化炉由买家携带，调试结束后熔化炉、调试生产铸件等随设备产品一起由买家带走。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规模、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建设完成，厂区平面布置较环评报告有所调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见表 3-5。

表 3-5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table>
<tr><th>项目</th><th colspan="2">重大变动清单</th><th>对照情况</th><th>是否属于重大变动</th></tr>
<tr><td>性质</td><td colspan="2">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td><td>本次验收项目性质为迁建，与原环评设计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td><td>否</td></tr>
<tr><td rowspan="3">规模</td><td colspan="2">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td><td>本项目实际规模与原环评设计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td><td>否</td></tr>
<tr><td colspan="2">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td><td>本项目实际规模与原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总量范围内。</td><td>否</td></tr>
<tr><td colspan="2">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td><td>本项目实际规模与原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总量范围内。</td><td>否</td></tr>
<tr><td>地点</td><td colspan="2">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td><td>本项目实验地址与原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总量范围内。</td><td>否</td></tr>
<tr><td rowspan="4">生产工艺</td><td rowspan="4">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td><td>（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td><td>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增加，未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td><td>否</td></tr>
<tr><td>（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td><td>本项目位于金华市婺城区，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td><td>否</td></tr>
<tr><td>（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td><td>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td><td>否</td></tr>
<tr><td>（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td><td>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总量范围内。</td><td>否</td></tr>
</table>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原环评设计保持一致， 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废气治理设施与原环评设计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设置数量、位置、排放方式、排放去向与原环评设计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高度与环评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设计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与原环评设计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食堂用水、水性漆、冷却液调配用水；本项目水性漆使用量为 0.9t/a，与水稀释比例为 10:1，需用水 0.09t/a；冷却液使用量为 1t/a，稀释 10 倍，需用水 9t/a，废冷却液做危废处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1。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1。

表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cr、NH_3-N	1080t/a（3.6t/d）	化粪池	10t/d	CODcr NH_3-N	纳入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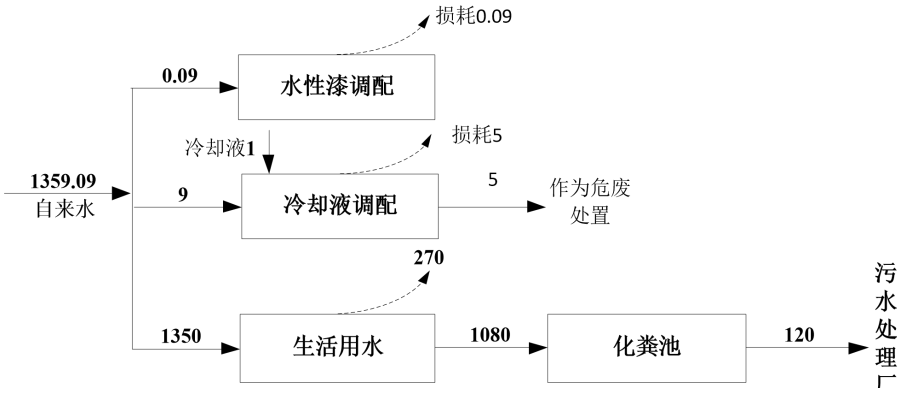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涂装废气、熔化烟尘、浇注废气、食堂油烟。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2。

表4-2 项目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涂装废气	涂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性排放	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H=24m	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连续性排放	油烟净化器	油烟		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连续性排放	/	颗粒物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连续性排放	/	颗粒物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熔化烟尘	调试区	颗粒物	连续性排放	/	颗粒物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浇注废气	调试区	非甲烷总烃	连续性排放	/	非甲烷总烃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涂装废气排放口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企业已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噪声通过以上措施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各主要设备噪声级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来源	类别	源强 LeqdB(A)	治理措施
1	立式加工中心	机械噪声	80	构筑物隔声、基础减振、设置消音设备；
2	高速精雕机	机械噪声	85	
3	立式铣床	机械噪声	85	
4	车床	机械噪声	80	
5	数控车床	机械噪声	80	

6	电火花线切割	机械噪声	85	
7	钻床	机械噪声	85	
8	攻丝机	机械噪声	80	
9	手提式角磨机	机械噪声	80	
10	磨床	机械噪声	80	
11	喷漆台	机械噪声	75	
12	焊机	机械噪声	75	
13	熔化炉	机械噪声	75	
14	风机	机械噪声	80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4。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见图 4-3。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有害成分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达产实际产生量	属性	贮存方式	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切割	固态	不锈钢	/	0.41	0.4	一般固废 334-999-99	袋装，一般固废暂存点	/	废品单位回收
2	废砂纸	打磨	固态	砂纸	/	0.2	0.2	一般固废 334-999-99		/	
3	废金属屑	机加	固态	不锈钢	/	0.68	0.6	一般固废 334-999-99		/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	1.5	1	一般固废 334-999-07		/	
5	废包装桶	水性漆等使用	固态	包装桶、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0.076	0.070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堆放，危废暂存点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漆渣	漆渣	0.465	0.4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袋装，危废	T/In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废活性炭	4.081	4.081	危险固废 HW49（900-039-49）	暂存点	T	
8	废冷却液	线切割	液态	冷却液	冷却液	5	5	危险固废 HW09（900-006-09）	桶装，危废暂存	T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9	废机油	机加工	液态	机油、油桶	机油	0.85	0.85	危险固废 HW08（900-249-08）	点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10	废刷子	刷漆等	固态	刷子、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0.088	0.080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T/In	
11	炉渣	熔化	固态	金属	铝灰	0.025	0.020	危险固废 HW48（321-026-48）	袋装，危废暂存点	R	废品单位回收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	固态	有机物、纸	/	7.5	7	一般固废 900-999-99	垃圾桶暂存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4-3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600 万元，环保投资共 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9%。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万元）
营运期：			
1	废水处理	化粪池、雨污管道等	10
2	废气处理	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吸附装置、油烟净化器、排气管道及排气筒、密闭独立车间等	35
3	噪声处理	安装减震垫等隔声降噪措施	5
4	固废处理	固废暂存场所及委托处置	4
5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防渗措施等	1
合计			5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高端个性化定制智能铸造产品服务技改项目拟建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蟠区块纵二路以东、横六路以北、纵三路以西、横五路以南，选址符合产业园区规划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项目所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符合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土地利用相关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在安全生产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情况下，该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金华市宝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个性化定制智能铸造产品服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婺[2024]5 号），与实际污染物治理情况对照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审查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	对比要求
1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处各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	满足
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焊接烟尘、打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涂装废气经过滤器+活性炭高效方式处理后 24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相关要求;熔化烟尘、浇注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屋顶排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要求。厂区厂界应加强车间通风，执行《工	项目焊接烟尘、打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涂装废气经过滤器+活性炭高效方式处理后 24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相关要求;熔化烟尘、浇注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屋顶排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要求。	满足

	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在车间中间位置，已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满足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冷却液、废机油、废刷子、炉渣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定期更新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废边角料、废砂纸、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已对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及妥善处理。本项目废边角料、废砂纸、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品单位回收，外送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冷却液、废机油、废刷子、炉渣、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满足
5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新增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并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年排放控制指标为 VOCs0.020 吨。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满足
6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并按要求开展风险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并按要求开展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满足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项目已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满足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经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华江，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6-1，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_5	COD_{Cr}	动植物油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DB33/887-2013）	6~9	≤400	≤300	≤500	≤100	≤35*	≤20	≤8

表 6-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SS	BOD_5	COD_{Cr}*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	6~9	≤10	≤10	≤40	≤2（4）	≤1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

（1）项目涂装废气、打磨粉尘等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详见表 6-4；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表 6 限值，具体详见表 6-5；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6-6。

表 6-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3）	污染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其它）		80	
3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表 6-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	颗粒物	/	1.0
备注：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烟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6 厂区内 VOCs、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2）本项目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见表 6-7。

表 6-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格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础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功率(10ZJ/h)	≥1.67，＜5	≥5，＜10	≥1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6.3. 噪声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声环境功能 3 类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6。

表 6-6 噪声标准限值

项目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dB（A）	55dB（A）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测 2 天

7.2. 废气监测

7.2.1 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涂装废气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DA001 涂装废气设施出口	臭气浓度	
DA002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5 次/天，监测 2 天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四侧的 1m 处各设一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量和处置方式。

7.5. 环境质量检测

项目敏感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清塘下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天，监测 2 天
清塘下村	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7.6. 项目监测布点图

（废水）

（废气）

（噪声）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一）废水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仪器名称、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ZJZC-X32-05）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便携式pH计（ZJZC-X32-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ZJZC-S07-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滴定管50mL K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ZJZC-S12-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ZC-S05-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ZC-S05-0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ZJZC-S06-01）

（二）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仪器名称、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环境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05	气相色谱仪（ZJZC-S04-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ZJZC-S04-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ZJZC-S07-0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06	无臭制备空压机（ZJZC-S36-01）六联分配器（ZJZC-S36-0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ZJZC-S07-03）
	油烟	固定污染源 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ZJZC-S06-01）

（三）噪声项目检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ZJZC-X07-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对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2024 年 4 月 22 日	数字智能个性化铸造柔性生产线	23 套/年	25 套/年	92
2024 年 4 月 23 日	数字智能个性化铸造柔性生产线	23 套/年	25 套/年	9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1）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4.04.22	样品编号	HJ-240334-W06-001	HJ-240334-W06-002	HJ-240334-W06-003	HJ-240334-W06-00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三级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5（20.1℃）	7.6（20.3℃）	7.6（20.4℃）	7.6（20.4℃）	6-9
		悬浮物	52	55	54	56	400
		化学需氧量	66	70	74	8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8	25.4	24.3	27.1	300
		氨氮	19.5	19.0	19.3	19.1	35*[1]
		总磷	3.04	2.98	3.00	2.98	8*[1]
		动植物油类	1.06	0.99	1.34	1.02	100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2024.04.23	样品编号	HJ-240334-W06-005	HJ-240334-W06-006	HJ-240334-W06-007	HJ-240334-W06-00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三级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7（20.7℃）	7.9（20.8℃）	7.7（20.9℃）	7.5（20.8℃）	6-9

		悬浮物	50	49	48	51	400
		化学需氧量	72	82	67	8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3	31.9	29.8	28.2	300
		氨氮	18.9	18.5	18.3	18.4	35*[1]
		总磷	2.86	2.94	2.79	2.90	8*[1]
		动植物油类	1.45	1.48	1.42	1.66	100

注：采集的HJ-240334-W06-001平行双样的测试结果均符合规定质控指标，最终测试结果取两结果的平均值。采集的HJ-240334-W06-008平行双样的测试结果均符合规定质控指标，最终测试结果取两结果的平均值。

“*1”表示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为 7.5-7.9，在排放标准范围之内；COD_{cr}、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平均排放浓度值分别为：82mg/L、56mg/L、31.9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9.5mg/L、3.04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限值。

9.2.2.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涂装废气排放口）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m^3/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涂装废气DA001处理设施前	2024.04.22	HJ-240334-A11-001	低浓度颗粒物	16215	13.4	0.217
		HJ-240334-A11-002		16065	16.5	0.266
		HJ-240334-A11-003		15862	16.0	0.255
	2024.04.23	HJ-240334-A11-004		15785	13.7	0.217
		HJ-240334-A11-005		16706	13.8	0.230
		HJ-240334-A11-006		16917	15.0	0.254
	2024.04.22	HJ-240334-A11-007	非甲烷总烃	16215	5.73	9.29×10^{-2}
		HJ-240334-A11-008			5.65	9.16×10^{-2}
		HJ-240334-A11-009			5.66	9.18×10^{-2}
		平均值			5.68	9.21×10^{-2}
		HJ-240334-A11-010		16065	5.64	9.06×10^{-2}
		HJ-240334-A11-011			5.65	9.08×10^{-2}
		HJ-240334-A11-012			5.68	9.12×10^{-2}
		平均值			5.66	9.09×10^{-2}
		HJ-240334-A11-013		15862	5.73	9.09×10^{-2}
		HJ-240334-A11-014			5.63	8.93×10^{-2}
		HJ-240334-A11-015			5.44	8.63×10^{-2}
		平均值			5.60	8.88×10^{-2}
	2024.04.23	HJ-240334-A11-016		15785	5.48	8.65×10^{-2}
		HJ-240334-A11-017			5.49	8.66×10^{-2}
		HJ-240334-A11-018			5.46	8.62×10^{-2}
		平均值			5.48	8.65×10^{-2}
		HJ-240334-A11-019		16706	5.34	8.92×10^{-2}
		HJ-240334-A11-020			5.35	8.94×10^{-2}
		HJ-240334-A11-021			5.34	8.92×10^{-2}
		平均值			5.34	8.92×10^{-2}
		HJ-240334-A11-022		16917	5.36	9.07×10^{-2}
		HJ-240334-A11-023			5.36	9.07×10^{-2}
		HJ-240334-A11-024			5.19	8.78×10^{-2}
		平均值			5.30	8.97×1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mg/m³）
				标干流量（m³/h）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涂装废气DA001处理设施后	2024.04.22	HJ-240334-A12-001	低浓度颗粒物	16391	3.0	4.84×10^{-2}	30
		HJ-240334-A12-002		16333	3.2	5.22×10^{-2}	
		HJ-240334-A12-003		16216	3.5	5.64×10^{-2}	
	2024.04.23	HJ-240334-A12-004		16069	3.6	5.78×10^{-2}	
		HJ-240334-A12-005		16328	3.3	5.33×10^{-2}	
		HJ-240334-A12-006		15870	3.6	5.67×10^{-2}	
	2024.04.22	HJ-240334-A12-007	非甲烷总烃	16391	1.23	2.02×10^{-2}	80
		HJ-240334-A12-008			1.19	1.95×10^{-2}	
		HJ-240334-A12-009			1.22	2.00×10^{-2}	
		平均值			1.21	1.98×10^{-2}	
		HJ-240334-A12-010		16333	1.03	1.68×10^{-2}	
		HJ-240334-A12-011			0.95	1.55×10^{-2}	
		HJ-240334-A12-012			0.95	1.55×10^{-2}	
		平均值			0.98	1.61×10^{-2}	
		HJ-240334-A12-013		16216	1.10	1.78×10^{-2}	
		HJ-240334-A12-014			1.10	1.78×10^{-2}	
		HJ-240334-A12-015			1.00	1.62×10^{-2}	
		平均值			1.07	1.74×10^{-2}	
	2024.04.23	HJ-240334-A12-016		16069	1.09	1.74×10^{-2}	
		HJ-240334-A12-017			1.10	1.77×10^{-2}	
		HJ-240334-A12-018			1.09	1.75×10^{-2}	
		平均值			1.09	1.75×10^{-2}	
		HJ-240334-A12-019		16328	1.15	1.88×10^{-2}	
		HJ-240334-A12-020			1.08	1.76×10^{-2}	
		HJ-240334-A12-021			1.18	1.93×10^{-2}	
		平均值			1.14	1.86×10^{-2}	
		HJ-240334-A12-022		15870	1.18	1.87×10^{-2}	
		HJ-240334-A12-023			1.17	1.86×10^{-2}	
		HJ-240334-A12-024			1.16	1.84×10^{-2}	
		平均值			1.17	1.86×1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无量纲）
				标干流量（m^3/h）	无量纲	排放速率（kg/h）	1000
涂装废气DA001处理设施后	2024.04.22	HJ-240334-A12-025	臭气浓度	16391	151	/	1000
		HJ-240334-A12-026		16333	112	/	1000
		HJ-240334-A12-027		16216	199	/	1000
	2024.04.23	HJ-240334-A12-028		16069	151	/	1000
		HJ-240334-A12-029		16328	112	/	1000
		HJ-240334-A12-030		15870	199	/	1000
注：排气筒高度均为24m。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涂装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6mg/m³、1.23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78.7~80.7%，干式过滤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约为 73.7~80.6%。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食堂油烟排放口）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基准排放浓度（mg/m^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标杆流量（m^3/h）	折算浓度（mg/m^3）		
食堂油烟排放口	2024.04.22	HJ-240334-A13-001	油烟	金属滤筒	5089	0.3	0.36	2.0mg/m³
		HJ-240334-A13-002			5028	0.3		
		HJ-240334-A13-003			4978	0.4		
		HJ-240334-A13-004			4973	0.4		
		HJ-240334-A13-005			4983	0.4		
	2024.04.23	HJ-240334-A13-006			5176	0.5	0.40	
		HJ-240334-A13-007			5144	0.3		
		HJ-240334-A13-008			5115	0.5		
		HJ-240334-A13-009			4978	0.3		
		HJ-240334-A13-010			5037	0.4		
注：排气筒高度为24m。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mg/m^3，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6、表 9-7。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厂界）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μ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μg/m3）
上风向	2024.04.22	HJ-240334-A01-001	颗粒物	滤膜	190	1000
		HJ-240334-A01-002			187	1000
		HJ-240334-A01-003			181	1000
下风向1		HJ-240334-A02-001			370	1000
		HJ-240334-A02-002			381	1000
		HJ-240334-A02-003			376	1000
下风向2		HJ-240334-A03-001			370	1000
		HJ-240334-A03-002			378	1000
		HJ-240334-A03-003			384	1000
下风向3		HJ-240334-A04-001			377	1000
		HJ-240334-A04-002			387	1000
		HJ-240334-A04-003			370	100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μ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μg/m3）
上风向	2024.04.23	HJ-240334-A01-004	颗粒物	滤膜	189	1000
		HJ-240334-A01-005			195	
		HJ-240334-A01-006			192	
下风向1		HJ-240334-A02-004			378	
		HJ-240334-A02-005			383	
		HJ-240334-A02-006			373	
下风向2		HJ-240334-A03-004			385	
		HJ-240334-A03-005			383	
		HJ-240334-A03-006			373	
下风向3		HJ-240334-A04-004			370	
		HJ-240334-A04-005			385	
		HJ-240334-A04-006			3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mg/m³）（小时均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mg/m³）
上风向	2024.04.22	HJ-240334-A01-01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0.48	4.0
		HJ-240334-A01-011			0.46	
		HJ-240334-A01-012			0.26	
下风向1		HJ-240334-A02-010			0.54	
		HJ-240334-A02-011			0.49	
		HJ-240334-A02-012			1.06	
下风向2		HJ-240334-A03-010			0.98	
		HJ-240334-A03-011			1.01	
		HJ-240334-A03-012			0.81	
下风向3		HJ-240334-A04-010			0.48	
		HJ-240334-A04-011			0.71	
		HJ-240334-A04-012			1.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mg/m³）（小时均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mg/m³）
上风向	2024.04.23	HJ-240334-A01-01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0.56	4.0
		HJ-240334-A01-011			0.55	
		HJ-240334-A01-012			0.42	
下风向1		HJ-240334-A02-010			0.79	
		HJ-240334-A02-011			0.69	
		HJ-240334-A02-012			0.68	
下风向2		HJ-240334-A03-010			1.84	
		HJ-240334-A03-011			1.80	
		HJ-240334-A03-012			1.85	
下风向3		HJ-240334-A04-010			0.58	
		HJ-240334-A04-011			0.81	
		HJ-240334-A04-012			0.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无量纲）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无量纲）
上风向	2024.04.22	HJ-240334-A01-013	臭气浓度	气袋	<10	20
		HJ-240334-A01-014			<10	
		HJ-240334-A01-015			<10	
		HJ-240334-A01-016			<10	
下风向1		HJ-240334-A02-013			<10	
		HJ-240334-A02-014			<10	
		HJ-240334-A02-015			<10	
		HJ-240334-A02-016			<10	
下风向2		HJ-240334-A03-013			<10	
		HJ-240334-A03-014			<10	
		HJ-240334-A03-015			<10	
		HJ-240334-A03-016			<10	
下风向3		HJ-240334-A04-013			<10	
		HJ-240334-A04-014			<10	
		HJ-240334-A04-015			<10	
		HJ-240334-A04-016			<10	

注：在2024.04.22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西北风;风速:0.8m/s;气温:24.9℃;气压:100.47kPa;天气情况: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无量纲）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无量纲）
上风向	2024.04.23	HJ-240334-A01-017	臭气浓度	气袋	<10	20
		HJ-240334-A01-018			<10	
		HJ-240334-A01-019			<10	
		HJ-240334-A01-020			<10	
下风向1		HJ-240334-A02-017			<10	
		HJ-240334-A02-018			<10	
		HJ-240334-A02-019			<10	
		HJ-240334-A02-020			<10	
下风向2		HJ-240334-A03-017			<10	
		HJ-240334-A03-018			<10	
		HJ-240334-A03-019			<10	
		HJ-240334-A03-020			<10	
下风向3		HJ-240334-A04-017			<10	
		HJ-240334-A04-018			<10	
		HJ-240334-A04-019			<10	
		HJ-240334-A04-020			<10	
注：在2024.04.23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西北风;风速:0.9m/s;气温:26.4℃;气压:100.66kPa;天气情况: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最大排放浓度为颗粒物0.392mg/m³、非甲烷总烃1.85mg/m³，臭气浓度<10（无量纲）。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厂区内车间外）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μg/m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中表A.1（μg/m³）
厂区内车间外	2024.04.22	HJ-240334-A05-001	颗粒物	滤膜	413	5000
		HJ-240334-A05-002			418	
		HJ-240334-A05-003			424	
厂区内车间外	2024.04.23	HJ-240334-A05-004	颗粒物	滤膜	407	
		HJ-240334-A05-005			403	
		HJ-240334-A05-006			429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mg/m³）（小时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mg/m³）
厂区内车间外	2024.04.22	HJ-240334-A05-00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07	6
		HJ-240334-A05-008			1.34	
		HJ-240334-A05-009			1.38	
厂区内车间外	2024.04.23	HJ-240334-A05-01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15	
		HJ-240334-A05-011			0.78	
		HJ-240334-A05-012			0.7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8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29mg/m³，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3）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μg/m³）
清塘下村	2024.04.22	HJ-240334-A14-00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11	300
清塘下村	2024.04.23	HJ-240334-A14-002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03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mg/m³）（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mg/m³）
清塘下村	2024.04.22	HJ-240334-A14-00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98	2
		HJ-240334-A14-004			1.87	
		HJ-240334-A14-005			1.90	
清塘下村	2024.04.23	HJ-240334-A14-006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28	
		HJ-240334-A14-007			1.34	
		HJ-240334-A14-008			1.4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11m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中二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9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标准要求。

9.2.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9-9。

表9-9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04.22）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点位1	2024.04.22	HJ-240334-N07-001	生产噪声	15:56-15:58	56	65
点位2	2024.04.22	HJ-240334-N08-001	生产噪声	16:01-16:03	58	65
点位3	2024.04.22	HJ-240334-N09-001	生产噪声	16:05-16:07	53	65
点位4	2024.04.22	HJ-240334-N10-001	生产噪声	16:09-16:11	56	65
清塘下村	2024.04.22	HJ-240334-N14-001	生产噪声	16:15-16:25	53	60*
注：在2024.04.22采样期间昼间气象条件:风速:0.8m/s；天气情况:阴；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噪声检测结果（04.23）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点位1	2024.04.23	HJ-240334-N07-002	生产噪声	15:58-16:00	57	65
点位2	2024.04.23	HJ-240334-N08-002	生产噪声	15:52-15:54	50	65
点位3	2024.04.23	HJ-240334-N09-002	生产噪声	15:48-15:50	60	65
点位4	2024.04.23	HJ-240334-N10-002	生产噪声	15:42-15:44	54	65
清塘下村	2024.04.23	HJ-240334-N14-002	环境噪声	16:11-16:13	52	60*
注：在2024.04.23采样期间昼间气象条件:风速:0.9m/s；天气情况:阴；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侧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敏感点清塘下村声环境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关于金华市宝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个性化定制智能铸造产品服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婺[2024]5 号）中总量要求：VOCs 0.020 吨/年。

（1）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本项目实际员工人数 45 人，项目外排生活废水排放量 1080 吨/年，根据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则项目废水污染物排环量为：化学需氧量 0.043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2）废气

涂装废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水性漆使用量较少（0.9t/a），平均每月涂装时间 11 天，每天按 8 小时工作时间计算，涂装工序年工作时间 1056h，涂装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8kg/h。则本项目涂装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19 吨/年。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报告中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具体见表 9-10。

表 9-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指标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值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43	0.048	/	符合
	氨氮	0.002	0.003	/	符合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19	0.020	0.020	符合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为 7.6，在排放标准范围之内；CODcr、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平均排放浓度值分别为：31mg/L、14.0mg/L、1.04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4.12mg/L、41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限值。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涂装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6mg/m^3、1.23mg/m^3，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78.7~80.7%，干式过滤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约为 73.7~80.6%。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放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0.5mg/m^3，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清塘下村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标准要求，颗粒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中二级浓度限值。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调查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砂纸、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冷却液、废机油、废刷子、炉渣、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边角料、废砂纸、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送废品单位回收，外送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冷却液、废机油、废刷子、炉渣、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10.2. 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10.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合格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况，本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对照如下：

表 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对照表

序号	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	实际运营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采用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时环保设施、主体工程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项目实际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皆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 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总体建设规模、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污染治理设施情况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时期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化。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申报登记。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属于整体建设、整体投入项目。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受到任何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于企业实际情况编写而成，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10.4. 结论

综上所述，高端个性化定制智能铸造产品服务技改项目，金华市宝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实际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按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相应环保措施。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金华市宝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端个性化定制智能铸造产品服务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30702-07-02-122698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蟠区块纵二路以东、横六路以北、纵三路以西、横五路以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23 铸造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 套数字智能个性化铸造柔性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 套数字智能个性化铸造柔性生产线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婺[202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恒久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恒久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02586250233700 1W			
	验收单位	金华市宝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1.19%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涂装工序工作时间 1056h）			
运营单位		金华市宝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25862502337	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43	0.048		0.043	0.048	0	+0.043
	氨氮							0.002	0.003		0.002	0.003	0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	/		/	/		
	氮氧化物							/	/		/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19	0.020		0.019	0.020	0.020	-0.0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婺〔2024〕5 号

关于金华市宝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个性化定制智能铸造产品服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金华市宝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拟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龙蟠区块纵二路以东、横六路以北、纵三路以西、横五路以南实施，新建厂房，购置加工中心、车床等设备，采用机加工、打磨、焊接、喷漆等生产工艺，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5 套数字智能个性化铸造柔性生产线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涂装废气经过滤器+活性炭高效方式处理后24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表1相关要求；熔化烟尘、浇注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屋顶排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要求。厂区厂界应加强车间通风，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冷却液、废机油、废刷子、炉渣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定期更新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废边角料、废砂纸、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新增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并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年排放控制指标为 VOCs 0.020 吨。

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并按要求开展风险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16 日

抄：婺城区经商局，婺城区应急管理局，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白龙桥镇政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2024 年 1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2：企业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02586250233700 1W

排污单位名称：金华市宝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蟠区块综二路以东、横六路以北、纵三路以西、横五路以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586250233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15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15日至2029年03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单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金华市宝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6月14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公章） 2024年6月14日		
备案编号	330702-2024-32-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 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4：危废协议

173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

编号:YL2024-0307-01

本合同于[2024]年[2]月[29]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金华市宝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和守法的原则，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	处置利用方式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2	4000	回收利用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3	4000	焚烧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10	4000	焚烧
4	废冷却液	900-006-09	10	4000	焚烧
5	废机油	900-249-08	2	4000	焚烧
6	废刷子	900-041-49	2	4000	焚烧
7	炉渣	321-026-48	2	4000	焚烧

二、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

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三天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爆炸性、放射性物质。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持有浙危废经第 3307000297 号证，乙方需在合同执行期间确保此证的有效性，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证照失效，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若乙方在废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过程中未按相关要求操作，由此导致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责任及费用应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另行赔偿。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如实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结算方式及废物质量标准：

1、计量：以甲方过磅称量数据为准，由双方签字确认，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2、结算方式：甲方收到处置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3、技术标准：总氟含量≤0.5%，总氯含量≤5%，总硫含量≤3%，总磷含量≤0.3%，PH≥6，重金属≤10ppm，砷化合物≤10ppm 等物质。

4、超标收费：总氟含量每增加 0.1%，增加 60 元/吨。总氯含量每增加 0.1%，增加 20 元/吨。总硫含量每增加 0.1%，增加 30 元/吨。总磷含量每增加 0.1%，增加 300 元/吨。PH 值<6，每降低一个 PH 值增加 200 元/吨。

5、拒收标准：重金属、砷化合物超标，总氟含量≥3%，总氯含量≥10%，总硫含量≥7%，总磷含量≥3%，PH 值<3 不予处置。

6、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七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责任。

2、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处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4、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留二份乙方留三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金华市宝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0579-82221808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金华江南支行

账号：19660201040065661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怡村1幢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地址：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附件 5：工况表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公章）	金华市宝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蟠区块纵二路以东、横六路以北、纵三路以西、横五路以南
法人代表	朱琳	联系人	陈巧燕	联系电话	15157978699
行业类别	铸造机械制造 C3423		建厂时间		2024 年 1 月
年平均生产时间	300 天		每天生产时间		8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数字智能个性化铸造柔性生产线	25 套/年		23 套/年		92
备注					

填表人：陈巧燕　　2024 年 4 月 22 日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公章）	金华市宝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蟠区块纵二路以东、横六路以北、纵三路以西、横五路以南
法人代表	朱琳	联系人	陈巧燕	联系电话	15157978699
行业类别	铸造机械制造 C3423		建厂时间		2024 年 1 月
年平均生产时间	300 天		每天生产时间		8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数字智能个性化铸造柔性生产线	25 套/年		23 套/年		92
备注					

填表人：陈巧燕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7：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我单位（金华市宝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蟠区块纵二路以东、横六路以北、纵三路以西、横五路以南。

我单位《高端个性化定制智能铸造产品服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1月16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金环建婺〔2024〕5号）。

项目于2024年1月开始建设，2024年3月建成投入试运行。于2024年3月15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702586250233700 1W。

项目涉及水性漆涂装工序，水性漆使用量很少（0.9t/a），平均每月涂装时间11天，每天按8小时工作时间计算，涂装工序年工作时间1056h。

特此说明！

金华市宝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验收公示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建设的高端个性化定制智能铸造产品服务技改项目的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1 月 30 日进行调试。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蟠区块纵二路以东、横六路以北、纵三路以西、横五路以南

联系电话:15157978699

电子邮箱:674448914@qq.com

金华市宝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高端个性化定制智能铸造产品服务技改项目已于2024年2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我单位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蟠区块纵二路以东、横六路以北、纵三路以西、横五路以南

联系电话:15157978699

电子邮箱:674448914@qq.com

金华市宝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